关于制定《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体系，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面，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更好解决住房问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及《“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等规定，我管理中心经过深入调研并借鉴试点城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起草背景

**1.国家政策要求**

近年来，住建部等多部门多次发文，鼓励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其住房权益。

**2.民生需求迫切**

随着新业态经济快速发展，黄山市灵活就业群体（如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出租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员等）规模持续扩大，原有政策（黄政办秘〔2016〕47号）已难以适应新形势。

二、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二）《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一条明确“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第九条第三款指出“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

（四）《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1946号）第四章第一节指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多措并举促进单位依法缴存，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与住房公积金制度”。

（五）《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黄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黄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六）《青岛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细则》。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总则、缴存、使用、其他四个章节共二十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共有五条，明确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依据、适用范围、灵活就业人员定义、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职责以及遵循的原则。

（二）第二章“缴存”共有十二条，涵盖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需要的材料、账户管理、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缴存方式、退出缴存、异地转移等相关内容。其中灵活就业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即可申请开户，签订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托收协议，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由缴存人自行确定，参照市公积金中心每年公布的单位职工缴存基数上下限执行；缴存比例为10%-24%，全部由个人承担，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可随时调整。账户设立后当月或次月起按月代扣代缴，账户设立超过3个月仍未缴存的自动销户；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连续欠缴3个月以上的视为退出自愿缴存，账户自动封存；封存满6个月后缴存人仍未办理提取的，由市公积金中心统一销户。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应继续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不得低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贷款未结清前，不得停缴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退出自愿缴存后又重新开始缴存需重新签订协议，不得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三）第三章“使用”共有四条，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可提取情形、贷款政策等。其中贷款期限男性不超过63周岁、女性不超过53周岁；贷款条件、额度、利率和流程按照我市现行贷款政策执行；办理贷款时应同时签订按月冲还贷协议，缴存额用于冲抵月还款额。

（四）第四章“其他”共有七条，明确了失信惩戒、动态监测住房公积金个贷率、资金紧张时可收紧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时间等。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19日